

B06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5版)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 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9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立,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审计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国家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违反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总会计师	蔡奕明	1994年	2002年	2003年	201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金铃	2003年	2007年	2007年	2013年
项目质量控制	陈翰宇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1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奕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签字会计师	职务
2020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奕明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日月升股份有限公司	蔡奕明	签字会计师
2018年-2020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蔡奕明	签字会计师
2017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蔡奕明	签字会计师
2016年	宁波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奕明	签字会计师
2015年-2016年	杭州绿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蔡奕明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金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宁波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
2019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
2018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
2017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翰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	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7年	宁波太平国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以立信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问成本为基础计算,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5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不含税),与上一年审计费用相同。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未发现信永中和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记录。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保障公

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承担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二)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就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投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万盛股份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江苏万盛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江苏万盛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3,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周三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周三昌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周三昌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周三昌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瑞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瑞波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复星金服CFO、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万盛股份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江苏万盛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江苏万盛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3,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周三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周三昌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周三昌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周三昌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瑞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瑞波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复星金服CFO、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电机产品研发提升项目	34,997.6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控制电机用磁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用用磁电产品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3	智能硬件开发项目及精密零件生产项目	智能硬件开发项目及产业化项目	23,756.00	22,000.00
		精密零件生产项目	10,8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及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及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及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江苏万盛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江苏万盛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3,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周三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周三昌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周三昌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周三昌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瑞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瑞波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复星金服CFO、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0,739,009.99元后,实际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60,99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11月3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电机产品研发提升项目	34,997.6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控制电机用磁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用用磁电产品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3	智能硬件开发项目及精密零件生产项目	智能硬件开发项目及产业化项目	23,756.00	22,000.00
		精密零件生产项目	10,8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及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江苏万盛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江苏万盛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3,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周三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周三昌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周三昌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周三昌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瑞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瑞波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复星金服CFO、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0,739,009.99元后,实际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60,99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11月3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电机产品研发提升项目	34,997.6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控制电机用磁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用用磁电产品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3	智能硬件开发项目及精密零件生产项目	智能硬件开发项目及产业化项目	23,756.00	22,000.00
		精密零件生产项目	10,8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及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江苏万盛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江苏万盛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3,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周三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周三昌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周三昌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周三昌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瑞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瑞波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复星金服CFO、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0,739,009.99元后,实际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60,99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11月3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电机产品研发提升项目	34,997.6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控制电机用磁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用用磁电产品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